



快 訊

SSL Express

2016 年第 42 期 (总第 193 期 , 10 月 20 日)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主办

10 月 19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了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等 12 位专家受聘为首届专家咨询委委员。下面是会议报道这里全文刊发:

保监会召开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



首届专家咨询委委员合影

立足当前 着眼长远

10 月 19 日, 保监会召开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 (以下简称 “ 专家咨询委 ”)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出席会议并为专家咨询委委员颁发聘书, 副主席陈

文辉发表讲话。中央纪委驻保监会纪检组组长陈新权出席会议。

为进一步提高保险监管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有效性，增强保险监管工作的透明度，保监会决定成立专家咨询委。经过认真遴选，保监会聘任王和、王一鸣、闪淳昌、刘世锦、李扬、张承惠、郑伟、郑秉文、徐敬惠、钱颖一、曹凤岐、魏华林等 12 位专家为首届专家咨询委委员。这些专家来自宏观经济、金融、保险、应急管理等部门和行业，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同志为专家咨询委委员郑秉文颁发聘书

与会专家委员围绕保险业如何服务实体经济、社会风险管理、民生保障等重大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刘世锦委员认为，在“互联网+”背景下，保险监管要为真正意义上的保险创新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闪淳昌委员认为，保险业应当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张承惠委员提出要推动保单简明化建设，运用大数据技术精准分析保险需求，有效提升保险服务质量。钱颖一委员从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保险公司经营管理、金融风险等三个纬度，分析了我国保险业和保险监管面临的新挑战。郑秉文委员认为，保险业在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医养结合、资产全球配置等方面拥有巨大市场和发展潜力。曹凤岐委员提出，人身保险要回归保险保障，加强监管，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魏华林委员认为，制度与融合将成为保险业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外部环境。郑伟委员提出，保险业要坚持“保险姓保”，确保“险企不险”，顺应消费者的合理期待，实现“消费者愿意消费”。王和委员表示，要把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嵌入各级政府社会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使保险成为社会风险管理的“主力军”。徐敬惠委员提出，保险业要通过充

分发挥风险管理优势，助力扶贫攻坚，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服务经济发展，促进提质增效。



专家咨询委委员郑秉文受聘聘书

陈文辉指出，成立专家咨询委是保监会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深谋远虑，结合国家战略和行业需要，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有利于汇聚行业内外的智慧力量，为保险强国建设提供重要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有利于广开言路、广纳善策，为制定出台监管政策、完善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提供政策建议和决策依据，必将对保险业改革与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陈文辉强调，专家咨询委要着力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出操作性强的解决方案，及时回应和解决行业发展和监管面临的现实问题。要深入研究国内外、多领域的创新发展实践，总结成熟经验和做法，与行业商业模式、风险防范、资产管理创新等重大课题有效结合起来，出主意、攻难关，助力提升行业集约化、精细化发展水平。要着力服务提升保险监管决策水平。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到监管政策的制定、评估和实施等各个环节，促进决策更加民主和科学。要加强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基础性问题的探索，研究保险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新路径，研究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模式，研究保险监管和防范化解风险的新思路等，为监管决策提供借鉴和启发。要着力营造行业发展环境，及时对保监会发布的一些重大政策和

公告进行专家解读，对社会关注、影响较大的保险业热点焦点话题进行深度剖析，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保监会机关各部门、新闻媒体共计 60 余人参加了会议。

原文链接： **新浪财经**

附：

关于成立中国保监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保监发〔2016〕89号

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培训中心、服务中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精算师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为进一步提高保险监管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有效性，增强保险监管工作的透明度，经研究，我会决定成立中国保监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并修订了《保监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形成《中国保监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现将《工作规则》和第一届委员名单印发给你们。

《工作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保监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保监发〔2014〕87号）同时废止。

中国保监会

2016年10月14日

中国保监会重大决策

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提高保险监管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有效性，增强保险监管工作的透明度，提升保险政策解读的权威性和影响力，结合保险业发展和监管实际，设立中国保监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咨询委）。

一、主要职责

（一）参与中国保监会重大决策制定过程，对拟出台的重大决策进行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就保险业改革发展、保险监管和保险消费者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对中国保监会发布的重大政策进行专家解读，对社会关注、影响较大的保险业热点话题进行评论，以利于社会公众正确理解相关政策。

（四）中国保监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委员构成

（一）专家咨询委由中国保监会聘请的国内外知名经济、金融、保险等领域专家组成，每届 10 人左右，实行聘任制，聘期 3 年，可根据情况续聘连任。

（二）专家咨询委委员研究范围为宏观经济、金融、保险、法律、财会、农业、医学、气象学等领域。一般通过中国保监会各部门和保险社团组织推荐、社会公开招募等方式遴选。

三、工作程序

（一）会议活动。

1. 年度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会议议题根据保险监管工作需要拟定。会议有关资料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部委员。委员应按时参加年度会议，并就会议议题提出调研报告或咨询建议书。

2. 专题会议。中国保监会重大决策出台之前，可召开专家咨询委委员专题会议。会议有关资料将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相关委员。会后将向各位委员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并形成会议纪要存档。

（二）政策咨询。

1. 战略咨询。以中国保监会名义，向专家咨询委委员征求意见建议，一般采用座谈会或书面咨询的形式。咨询内容主要涉及保险业重大改革发展政策、重要法规制度和监管政策等。

2. 专项咨询。中国保监会各部门在拟定重要规章制度过程中，如需向专家咨询委咨询，可会商办公厅确定咨询名单，并提交相关参考文件和资料，通过座谈会、书面咨询等方式向委员进行咨询。

3. 主动建言。专家咨询委委员可根据自身研究、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对保险业发展和监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意见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

（三）政策解读。

1. 专家咨询委委员对保险业大政方针和监管举措进行专业科学解读。

2. 根据中国保监会工作需要，专家咨询委委员接受媒体采访或撰写评论文章。

四、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员权利。

1. 对中国保监会的监管政策提出意见或建议。

2. 参加年度会议和相关决策咨询活动。

3. 根据有关规定获得中国保监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4. 参加中国保监会组织的会议、调研等活动期间，由中国保监会提供工作便利并承担食宿、交通等费用。

5. 根据有关规定获得相关咨询费用。

（二）委员义务。

1. 按照要求应参加相关会议、活动但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说明理由。

2. 不定期接受中国保监会的咨询，并提供咨询意见。

3. 对中国保监会发布的重大决策进行专家解读。

4.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会议材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委员管理

（一）组织机构。中国保监会是专家咨询委的主管单位。专家咨询委的常设机构为秘书处，设在中国保监会办公厅，负责专家咨询委的日常事务。

(二) 委员增补。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临时增补委员的工作建议，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执行。专家咨询委委员因身体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应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退出。委员退出专家咨询委后，中国保监会可重新遴选其他专家聘为委员。

(三) 资格管理。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予以解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专家咨询委相关管理规定；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无故多次不参加专家咨询委工作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

中国保监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

第一届委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王 和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
| 王一鸣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
| 闪淳昌 | 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副主任、国务院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 |
| 刘世锦 |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 |
| 李 扬 |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
| 张承惠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 |
| 郑 伟 | 北京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 |
| 郑秉文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 |
| 徐敬惠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钱颖一 |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
| 曹凤岐 | 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任 |
| 魏华林 | 武汉大学保险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

声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简称“世界社保研究中心”)英文为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CISS CASS,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的一个院级非实体性学术研究机构, 旨在为中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政策制定、理论研究提供智力支持, 努力成为社会保障专业领域国内一流和国际知名的政策型和研究型智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简称“社会保障实验室”)英文为 The Social Security Laboratory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SSL CASS,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是我院第一所院本级实验室。“社会保障实验室”依托我院现有社会保障研究资源和人才队伍, 日常业务运作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管理, 首席专家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担任。

“社会保障实验室”于 2013 年 2 月开始发布《快讯》、《社保改革动态》、《社保改革评论》和《工作论文》四项产品, 2013 年 11 月开始发布《银华讲座》。其中,《快讯》、《社保改革动态》、《社保改革评论》和《银华讲座》四项产品版权为“社会保障实验室”所有, 未经“社会保障实验室”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 如需使用, 须提前联系“社会保障实验室”并征得该实验室同意, 否则, “社会保障实验室”保留法律追责权利;《工作论文》版权为作者所有, 未经作者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抄袭、复制、上网和刊登, 如需引用作者观点, 可注明出处。否则, 作者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如需订阅或退订《快讯》、《社保改革动态》、《社保改革评论》、《工作论文》和《银华讲座》, 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isscass@cass.org.cn。

地址：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 北京 1104 信箱 (邮编 : 100007)

电话：(010) 84083506

传真：(010) 64014011

网址：www.cisscass.org

Email: cisscass@cass.org.cn

联系人：董玉齐